

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

112 年度甄選儲備約僱人員簡章

- 一、報名日期及地點：親自、委託或通訊報名，自 112 年 7 月 7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14 日止，於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向本監人事室辦理報名手續，或郵寄 951202 臺東縣綠島鄉中寮村中寮 192 號「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人事室收」。
- 二、甄選名額：擇優錄取若干名。
- 三、甄選資格條件：
 - (一)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。
 - (二) 1、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。
2、高級中等學校畢業，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六個月以上或二年以上之經驗者。
 - (三)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及第 28 條不得任用之消極資格，並須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（條文詳參「切結書」所載）。
- 四、甄選方式：口試。
- 五、報名方式：請至本監網頁自行下載報名簡歷表、簡章、自傳（本監網頁<http://www.gip.moj.gov.tw/>），或至人事室領取，本室電話：089-672099。並於 112 年 7 月 7 日至 112 年 7 月 14 日止（不含例假日），親自、委託送達本監人事室，或郵寄 951202 臺東縣綠島鄉中寮村 192 號「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人事室收」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或表件不齊者視為不合格，不予受理。報名時應繳下列證件，如有短缺不予受理。
 - (一) 報名簡歷表一份（請自行粘貼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）。
 - (二) 自傳一份。
 - (三) 學歷影印本一份。
 - (四)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相關證明文件影印本。
 - (五) 戒護工作經歷或訓練證明文件（無者免附）。
 - (六) 自行提供向縣市警察局申請警察刑事紀錄之證明（無者免附）。
 - (七) 約僱人員切結書。
 - (八) 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。（※檢查項目不全視為體檢不合格，並註銷錄取資格，本體格檢查表於通知到職當日繳交，報名時暫免繳。）
- 六、體格檢查：經公告錄取後依序通知體檢，體檢需至公立醫院或教學醫

院檢查，並準用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四等考試監所管理員體格檢查標準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視為體格檢查不合格（**體檢表內各項不得有任何修改情形，修改後再蓋校對章視為不合格**）

- （一）身高：男性不及 165 公分，女性不及 160 公分。
- （二）視力：各眼裸視未達 0.2，但矯正視力達 1.0 者不在此限。
- （三）聽力：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 90 分貝。
- （四）辨色力：色盲或色弱。。
- （五）單手拇指、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。
- （六）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。
- （七）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。
- （八）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者，或 X 光檢查患有活動性結核病者（此項可擇一檢查）。
- （九）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，致不堪勝任職務。
- （十）其他重症疾患，無法治癒，致不堪勝任職務。

七、資格審查：經審查符合資格者，電話通知參加口試。口試當日 10 時 40 分前，請攜帶身分證正本查驗後始參加口試。

八、口試地點及時間：

- （一）地點：本監行政大樓一樓會議室（臺東縣綠島鄉中寮村 192 號）。
- （二）口試時間：112 年 7 月 18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4 時開始。
- （三）口試當日遇天候因素，致交通中斷客輪停駛，口試順延，另由人事室電話通知口試時間。

九、成績通知：榜單於面試完成後三日內公告於本監網頁。

十、錄取標準：面試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，依成績高低順序列冊儲備，並依本監僱用需求依序僱用，面試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。

十一、約僱期間：依職缺需求按錄取名次依序僱用，自通知報到僱用之日起至僱用原因消滅止，（僱用期限最長不超過一年，期間如因工作不力、違背規定、經費短絀或發生其他必要解僱等原因，應即解除約僱，不得異議及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）

十二、工作項目：擔任收容人(男性)戒護安全管理勤務（含夜間勤務）及其他交辦事項。

十三、約僱人員之報酬依「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」、「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合理化調整方案(離島地區)」表別所訂標準支給。

十四、每月固定待遇：

專科以上畢業：43,708 元(內含離島地區地域加給)。

十五、其他事項：經錄用後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立即解僱。

- (一)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- (二)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。
- (三)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- (四)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- (五) 犯前 2 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六) 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者。
- (七) 依法停止任用者。
- (八)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- (九)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